

的編者 從江澤民讀聖經聯想到黎廣強的個案

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到訪的美國總統布殊會面後，在人民大會堂接見中外記者時表示，他雖然不信教，但對宗教很感興趣，曾經閱讀過《聖經》、《古蘭經》、《金剛經》等宗教經典。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領導層公開表示對宗教經典感到興趣，江氏可以說是開風氣的先河。無論江氏以任何角度或意識形態看待宗教經典，能捧起聖經慢慢閱讀，是值得欣賞的事。然而，就在江氏公開宣佈對聖經滿有興趣的同時，中國福建省卻有港人黎廣強及內地人士因運送聖經而被法院起訴，對照起來成了中國社會現實的一大諷刺。

黎氏因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五月間私運三萬三千冊《新約聖經（恢復本）》進入福建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遭福清市音西鎮法院控以「非法經營」罪名，判監兩年；同案的另一名內地被告林希福及俞朱弟，各被判囚三年；三人同時被判罰款各十五萬元人民幣。事件隨著黎氏獲准「監外執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安然返港而暫時告一段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第十二條，「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進境：

一·超出個人自用合理數量，且不屬於第十一條所定範圍的；

二·有危害中國國家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內容的。」

所指第十一條，是「經有關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宗教社會團體同意，並經當地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認可，外國人可以根據有關宗教文化學術交流的項目或協議，攜帶用於宗教文化學術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符合前款規定和海關有關規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關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或國家宗教事務局的證明予以放行。」

很明顯，黎廣強所帶的數量不在第十二條的「自用合理」範圍，也不在第十一條的「經當地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認可」，因此遭到當局指控。以案情來看，「非法經營」罪名的確很難洗脫。

然而，黎廣強的控罪由去年底福清市人民檢察院早前的「利用邪教組織破壞國家法律實施，情節特別嚴重」，到今日改為「非法經營」罪，並從量刑的結論來看，官方顯然希望將事件大事化小。對於目前的判決，筆者有以下幾點反省：

首先，以中國政府一向對境外宗教人士在內陸進行宗教活動的敏感反應而言，二年的判刑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帶著傳教心火的人士到大陸活動，多少必須有點犧牲的精神，相信黎氏本身早有心理準備。然而，從整個中國社會的發展來看，在踏進二十一世紀，中國致力於與世界同步向前的今天，仍有人因政府對宗教設限而入獄，無疑是令人感到萬分惋惜的事。

聖經本身是健康的讀物，對中國社會有百利而無一害，否則在中國政府註冊的愛德基金

會，不會如此大量地印刷聖經。黎廣強若有不是之處，僅在於數量問題而已。這是技術上的錯誤，罰款是可以理解的，但判囚則絕對是過重了。

另一方面，最令筆者擔憂的是，中國政府將一些未註冊的宗教團體視為邪教，以威脅國家安全的高帽子扣在地下團體的頭上。如此一來，將深遠地擴大打擊面，激化起社會上的矛盾，並嚴重地損害到中國的宗教自由。

與黎廣強接觸的團體名為「呼喊派」，在中國被視為邪教。須知道，基督宗教的宗派多不勝數，假如政府將一些不入主流的宗教團體定性為邪教，則難保日後其他團體也有被列為邪教之虞。今次的判決雖然將調子大幅下降為「非法經營」的問題，但日後政府如何看待地下團體，仍是我們深切關注的焦點。

話說回來，在中國印刷業大盛的今天，私營印刷活動根本完全超越政府的監控範圍。在大陸，除了政治上敏感的書籍，任何東西都可以輕易找到承印商，根本沒有必要再帶大量的印成品進入內陸。再者，在互聯網通行的今天，傳遞書稿應以電郵方式進行。攜帶印成品不但對海關構成困難，成本上也不合算。

筆者始終強調，跨境的宗教交流，以「人的交往」列為最大優先，「物質（包括經書）的支援」僅屬其次。希望今次的判決不致打擊了各宗教及各宗派信眾的熱誠，以至不敢前赴國內與內地的兄弟姊妹分享信仰心得。

本文執筆之日，黎廣強經已順利返港。黎氏抵港不久，即舉行記者會講述事件的感受，

並特別向美國總統布殊致謝。這似乎切合了一些評論者較早時的預測，出於美國總統布殊在二月下旬的訪華活動，中國政府對美國做一個順水人情，以保持良好的外交氣氛。

無論當局對事件的安排是出於何種考慮，黎氏重獲自由肯定是一件好事。然而，黎廣強君作為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能否得到自由竟然有賴外國政要的關懷，事件想來難免有點令人心酸！我們的國家領導層是否就只知外國元首的心意而不知本國公民的權利。

再者，包括香港人在內的境外宗教人士，即使在國內與當地宗教政策有所抵觸時，通常都會受到較寬容的對待，往往是驅逐出境了事，近期外籍法輪功學員的遭遇即為一例；然而，受苦更多的往往是國內的兄弟姊妹。這令筆者不能不時刻提醒自己，在與國內教會團體的交往過往中，必須優先關注他們的安全。他們的顧慮應常常是我們的顧慮。

最後，內地天主教會多位主教目前仍受到不同程度的禁制，外間對他們不聞不問，當局也就理所當然的繼續對他們任意處置了。在這樣的心態下，中國社會的真正開放究竟要到甚麼時候才能實現，想來令人搖頭嘆息！

希望這一類限制公民自由的案件將不再出現。中國社會需要有平靜的環境，好好地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

林瑞琪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